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楊劍先生(作為業主)與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無限印象出租該物業。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之兒子。於本公告日期，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持有879,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0%。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所涵蓋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租金。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最大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無限印象(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向楊先生租賃該物業，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9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無限印象(作為承租人)；
- (2) 楊先生(作為業主)

物業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

年期

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每月人民幣9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所有其他支出)，在每月的第5天預先支付

按金

人民幣190,000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從事(i)節目製作、(ii)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iv)娛樂內容付費點播系統及(v)藝人經紀業務。

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董事認為有關更改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符合目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參考了(其中包括)目前與該物業類似及具有相若功能之物業所需支付之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與市場水平相若，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該物業由楊先生擁有，而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兒子，於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楊先生必須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之兒子。於本公告日期，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持有879,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0%。因此，楊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釐定為人民幣908,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人民幣1,140,000元及人民幣233,000元。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租賃協議的租賃期所涵蓋的每一個財政年度的應付租金。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最大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租賃協議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公告、年度檢討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無限印象根據租賃協議下所需支付的最高年度總租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限印象」	指	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楊先生」	指	楊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楊紹謙先生及牟素芳女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向軍南里2巷甲5號雨霖大廈19層1901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楊先生(作為業主)與無限印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為期三年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楊世遠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 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 7 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tmediabj.com 刊登。